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偏二氯乙烯 - 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措施

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名 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邮政编码： 324004
法定代表人： 周黎旻
案件联系人： 郑志华
联系电话： 0570 - 3097982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 - 氯乙烯共聚树脂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目 录

前 言.....	7
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二、复审及行政复议或诉讼的基本情况.....	7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8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8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8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0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0
(一) 申请人、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0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0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0
3、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1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1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2
(二) 国内产业介绍.....	12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5
1、生产商.....	15
2、出口商.....	16
3、进口商.....	16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17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18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化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18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18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18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19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19
6、结论.....	20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0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0
（三）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0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
1.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22
1.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3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4
四、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4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24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厂商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中国市场份额.....	25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再度发生.....	25
1、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消费市场，对日本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可能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25
2、 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再度发生.....	27
2.1 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生产能力.....	27
2.2 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出口能力.....	28
2.3 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28
2.4 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对中国市场出口情况.....	29
2.5 日本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30
（四）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对中国市场的倾销可能再度发生.....	30
五、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1
（一） 累积评估.....	32
（二） 中国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状况.....	32
1、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的损害状况.....	32
2、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32
2.1 中国需求量的变化.....	33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34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	35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36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37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38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39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40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41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42
2.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43
2.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44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45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46
1、日本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46
2、日本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7
3、中国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47
4、日本在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48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48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48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49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	50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50
六、公共利益考量.....	52
七、结论和请求.....	54
(一) 结论.....	54
(二) 请求.....	54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55
一、保密申请.....	55
二、非保密性概要.....	55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56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6年3月3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下称“VDC-VC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6年4月2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VDC-VC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商务部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初步裁定

2017年1月1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号公告，初裁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VDC-VC共聚树脂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自2017年1月2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VDC-VC共聚树脂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7年4月1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7号公告，最终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VDC-VC共聚树脂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上述最终裁定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VDC-VC共聚树脂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7年4月20日起5年。

二、 复审及行政复议或诉讼的基本情况

自2017年4月20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复审以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请求。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根据商务部2017年第17号公告，目前我国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VDC-VC共聚树脂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被调查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39045000项下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品，又称VDC-VC共聚树脂、氯偏树脂。英文名称为Vinylidene Chloride - Vinyl Chloride Copolymer Resin。

2、反倾销税税率

➤ 株式会社吴羽	47.1%
➤ 旭化成株式会社	47.1%
➤ 其他日本公司	47.1%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1年6月25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关于部分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VDC-VC共聚树脂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2年4月19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VDC-VC共聚树脂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有可能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VDC-VC共聚树脂对国内VDC-VC共聚树脂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VDC-VC共聚树脂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

口VDC-VC共聚树脂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VDC-VC共聚树脂按照商务部2017年第17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与信息

（一）申请人、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审反倾销案件的申请人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仍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巨化股份”）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邮政编码：324004
法定代表人：周黎暘
案件联系人：郑志华
联系电话：0570 - 3097982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除申请人外，目前国内还有另外一家企业生产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即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3%）、株式会社吴羽（42%，下称“吴羽”）和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15%）共同出资设立。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名 称：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汇羽丰”）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 8 号
邮政编码：226009
联系电话：0513-85960689
传 真：0513-85960688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目前中国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企业之间尚未组建专门的行业协会，VDC-VC 共聚树脂行业宏观管理工作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负责。

协会名称：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86 号天津电子科技中心 1105 室
邮政编码：300192

联系电话： 022—27467088

传 真： 022—27428220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项目/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申请人产量	【100】	【155】	【153】	【175】	【124】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100】	【131】	【129】	【142】	【102】
申请人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50%-90%】				

注：（1）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七：申请人财务报表和资料”；

（2）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供需状况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为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同时，由于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只有申请人和南通汇羽丰两家企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对外披露国内同类产品的总产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也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7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7 年的指数计算。同时，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同类产品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数据。】

上述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1 年 1-9 月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我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产业介绍

VDC-VC 共聚树脂是以质量分数最大的单体偏二氯乙烯（VDC）与第二单体氯乙烯（VC）为主要原材料，经共聚反应制得的偏二氯乙烯聚合物。VDC-VC 共聚树脂是聚偏二氯乙烯产品（PVDC）的其中一种。除了 VDC-VC 共聚树脂之外，PVDC 还包括 VDC-MA 共聚树脂、VDC-AN 共聚树脂、PVDC 乳液等不同类型产品。

VDC-VC 共聚树脂可用于生产肠衣膜、保鲜膜、热收缩膜、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以及保鲜袋、复合袋、吹塑瓶等产品。这些下游产品是阻隔性高、韧性强以及低温热封、热收缩性和化学稳定性良好的包装材料，具有优良的耐油、耐腐蚀、保味、隔氧、防潮和防霉等

性能，可直接与食品接触，能够大幅延长食品特别是生鲜食品的保质期，主要应用在肉制品、奶酪、酱料、饼干等食品包装，以及药品、电子产品包装等领域。

上世纪 50 年代，我国开始了 PVDC 产品的工艺研发，但由于市场需求和包装工业的条件限制，PVDC 产品也仅仅停留在研究阶段。到了 80 年代中期，巨化集团公司（申请人母公司）开展了 PVDC 树脂（主要为 VDC-VC 共聚树脂）的合成及加工研究工作，并从 100ML、10L、100L 聚合釜上进行了大量试验，取得初步成果。1990 年，巨化集团公司建成了 VDC-VC 共聚树脂年产能 1000 吨的中试装置，1994 年生产出合格产品。

1999 年底，巨化集团下属的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开始兴建万吨级工业规模化的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装置。2000 年底，一期年产能 2500 吨的装置建成并开始试生产，经检验，该套装置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上存在缺陷。巨化集团随后组织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技术攻关，并对生产装置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造。

在申请人技术攻关的同时，2003 年，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3%）、株式会社吴羽（42%）和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15%）共同出资成立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汇羽丰”），全部引进日本吴羽生产技术和设备，率先在国内兴建了一套年产能 1 万吨的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装置，于 2005 年建成投产。

2006 年，申请人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装置成功投产，改造后的装置年产能达到了 8000 吨，产品质量达到了国外水平，并被国内下游企业所接受。巨化集团的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装置完全采用了自主开发的专利技术，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

【此处涉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扩产改造情况，属于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对全段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此外，2014 年 3 月，南通汇羽丰启动了 1 万吨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装置的改造工程，新增产能 3600 吨。2015 年 4 月底，改造项目完工并投产使用。

从整体来看，无论是产业技术发展的良好情况，还是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都应当持续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是，日益壮大的国内产业对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生产商造成了威胁。后者为打压和遏制中国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持续采用低价、降价方式对中国市场大量倾销 VDC-VC 共聚树脂，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2016 年 3 月 3 日，申请人代表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向商务部提起

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 VDC-VC 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调查。2016 年 4 月 20 日，商务部立案调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作出最终裁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 VDC-VC 共聚树脂征收 47.1% 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间为 5 年。

反倾销措施有效遏制了日本进口 VDC-VC 共聚树脂的倾销行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进口数量大幅减少，除 2020 年有 0.5 吨的进口之外，其余期间的进口数量为零。这一事实充分表明，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不以低价倾销方式无法保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需求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需求量由 2017 年的【100】吨增至 2020 年的【130】吨，2020 年比 2017 年大幅增长 30.10%，2021 年 1-9 月为【98】吨，比 2020 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5.48%。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数据，鉴于本案进口数量相对较少，且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只有申请人和南通汇羽丰两家企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对外披露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7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7 年的指数计算。】

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也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仍然较为脆弱，始终面临日本厂商的巨大威胁。尤其是反倾销措施实施期末，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包括产量、开工率、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等重要生产经营指标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或减少。另外，VDC-VC 共聚树脂的技术门槛非常高，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国内产业持续投入巨额资金进行扩产、研发和技改，投入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未来也仍然面临着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降低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压力。

同时，证据表明，日本是全球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国，但其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日本厂商拥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在全球下游市场高度集中且主要分布中国和日本的情况下，需求规模最大且保持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日本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日本厂商势必会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等竞争条件，来重新恢复对中国市场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有可

能会再度发生。

届时，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日本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市场份额将会受到严重挤占，并被迫降价竞争，进而会进一步降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导致无法实现应有的利润水平和规模效益。而且，由于市场份额受到挤占，国内生产企业极有可能会被迫减产，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将会进一步下滑，并影响到市场供应。因此，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将会再度恶化，巨额投资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 VDC-VC 共聚树脂的倾销行为有可能再度发生，原产于日本的进口 VDC-VC 共聚树脂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VDC-VC共聚树脂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VDC-VC共聚树脂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VDC-VC共聚树脂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VDC-VC共聚树脂按照商务部2017年第17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吴羽

地 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滨町3-3-2

电 话： 03-3249-4666

传 真： 03-3249-4744

网 址： www.kureha.co.jp

（2）公司名称： 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

地 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神保町1丁目105番地，神保町三井大夏

电 话： 81-3-3296-3000

传 真： 81-3-3296-3161

网 址： www.asahi-kasei.co.jp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初步了解的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由于受到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中国进口商基本上不再从日本进口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但是，由于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和国产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在质量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可以相互替代使用，且鉴于中国下游用户高度集中，日本生产商在华关联企业的销售渠道也继续保留和运营，日本吴羽与下游企业双汇等也长期保持着合作关系，申请人有理由相信，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生产商/出口商有可能重新恢复反倾销原审案件的销售渠道，再度大量对中国市场出口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因此，申请人列出反倾销原审案件已知的进口商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 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255 弄 5 号第 27 层
联系电话： 021-63527036
- (2) 公司名称： 漯河河南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双汇”）
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
联系电话： 0395-2676807
- (3) 公司名称：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锣”）
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锣科技园
联系电话： 95105623
- (4) 公司名称：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槐街 12 号
联系电话： 0371-67991309
- (5) 公司名称： 秦皇岛恒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秦皇岛市北部工业区揽月街 10 号
联系电话： 0335-3826672

- (6) 公司名称: 广东东泊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中堂镇东港城一座二楼
联系电话: 0769-81165678
- (7) 公司名称: 洛阳威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 39 号
联系电话: 0379-64836693
- (8) 公司名称: 郑州新生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阀门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0371-63275611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中文名称: 偏二氯乙烯 - 氯乙烯共聚树脂, 又称 VDC-VC 共聚树脂、氯偏树脂

英文名称: Vinylidene Chloride - Vinyl Chloride Copolymer Resin

化学分子式: $-[-CH_2CCl_2-]_m -[-CH_2CHCl-]_n$

物化特性: VDC-VC 共聚树脂是以质量分数最大的单体偏二氯乙烯 (VDC) 与第二单体氯乙烯 (VC) 为主要原材料, 经共聚反应制得的偏二氯乙烯聚合物, 无论是否添加稳定剂、润滑剂等助剂。该产品通常呈颗粒或粉末状, 不溶于汽油、酒精、氯乙烯等大部分有机溶剂, 可溶于四氢呋喃、环己酮、环戊酮、氯苯、二氯苯等特殊溶剂, 与碱能够发生皂化反应, 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 对氧、水均具有良好的阻隔性。

主要用途: VDC-VC 共聚树脂可用于生产肠衣膜、保鲜膜、热收缩膜、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 以及保鲜袋、复合袋、吹塑瓶等产品。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39045000。该税则号项下除 VDC-VC 共聚树脂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进口关税税率: 2017 年至 2021 年 1-9 月, 日本适用最惠国税率 6.5%。

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1日前，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起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起调整为13%。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7年—2021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2017年第17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VDC-VC共聚树脂征收47.1%的反倾销税。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的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VDC-VC共聚树脂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VDC-VC共聚树脂产品的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VDC-VC共聚树脂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VDC-VC共聚树脂产品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VDC-VC共聚树脂产品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VDC-VC共聚树脂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化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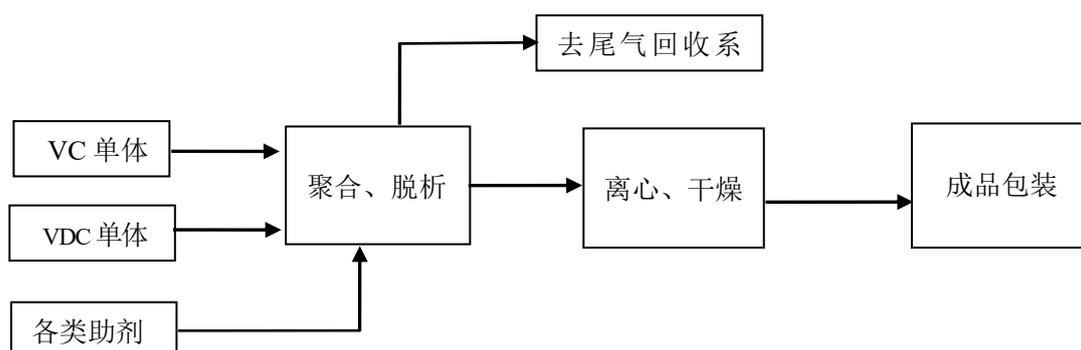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VDC-VC共聚树脂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这决定了二者产品具有相同的基本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产品通常呈颗粒或粉末状，不溶于汽油、酒精、氯乙烯等大部分有机溶剂，可溶于四氢呋喃、环己酮、环戊酮、氯苯、二氯苯等特殊溶剂，与碱能够发生皂化反应，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对氧、水均具有良好的阻隔性。二者产品在主要的技术指标（如相对粘度、树脂杂质粒子数、树脂VDC/VC残留等）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产品质量水平相当，能够互相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VDC-VC共聚树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均主要为偏二氯乙烯（VDC）单体和氯乙烯（VC）单体。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的生产工艺均为各家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不同企业在装置设备和生产工序可能存在差异，但主要的工艺流程和化学反应原理是相同的，可以概括为：首先对聚合釜换抽真空，同时加入配方去离子水或蒸汽，然后将 VDC 单体、VC 单体以及各类助剂加入聚合釜，搅拌升温至一定温度进行聚合反应；判定聚合反应结束后，向聚合釜加入终止剂使反应结束，未反应单体的尾气进入回收系统回收；聚合釜中的树脂浆料经脱析步骤除去残留单体，并通过离心、干燥等工序制得成品，最后进行筛分包装。整个工艺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的加料全是自动完成，聚合反应全过程也都由微机控制系统自动操作。简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均可用于生产肠衣膜、保鲜膜、热收缩膜、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以及保鲜袋、复合袋、吹塑瓶等产品。这些下游产品是阻隔性高、韧性强以及低温热封、热收缩性和化学稳定性良好的包装材料，具有优良的耐油、耐腐蚀、保味、隔氧、防潮和防霉等性能，可直接与食品接触，能够大幅延长食品特别是生鲜食品的保质期，主要应用在肉制品、奶酪、酱料、饼干等食品包装，以及药品、电子产品包装等领域。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的目标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主要是肠衣膜、保鲜膜（袋）、热收缩膜、复合膜、复合袋、吹塑瓶等生产企业。国内下游客户高度集中，主要包括【下游客户】等。对于这些客户群体而言，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之间完全可以相互替代使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由于受到反倾销措施的约束，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已经暂时不对中国出口。但是，日本生产企业在华销售渠道仍继续保留并且正常运作，比如日本吴羽在中国设有关联公司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旭化成在上海设有旭化成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旭化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且日本吴羽与下游客户双汇发展还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在这种背景下，申请人有理由相信，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会重新恢复对中国出口，并通过直销销售或者在华关联公司销售给中国下游客户。

6、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在物化特性、产品质量、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下游用途、销售渠道以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调查期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13186 吨、11102 吨、8903 吨和 8809 吨。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15.81%；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19.81%；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06%。

2012 年至 2015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30.31%、23.52%、18.78%和 20.02%。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 6.79 个百分点，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4.74 个百分点，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24 个百分点。

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和相对进口数量均呈下降趋势，但 2015 年相对 2014 年的市场份额有所增长。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来自于日本的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 13354-31160 元/吨、8988-20972 元/吨、8224-19236 元/吨和 7546-17606 元/吨。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32.69%，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8.28%，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8.47%，呈逐年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内累计降幅 43.50%。

（三）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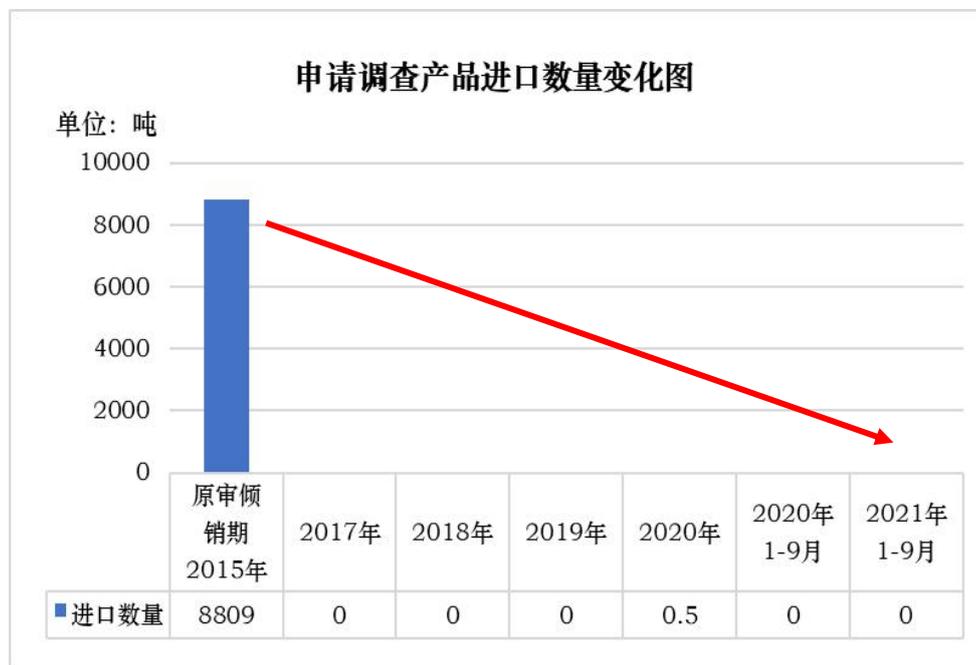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统计表

单位：吨

期间	进口数量
原审案件倾销期 2015 年	8,809
2017 年	0
2018 年	0
2019 年	0
2020 年	0.5
2020 年 1-9 月	0
2021 年 1-9 月	0

注：2015 年进口数量来源于 VDC-VC 反倾销原审案件最终裁定。2017 年至 2021 年 1-9 月的数据来源于“附件三：关于全球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供需状况说明”。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原审倾销调查期，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一度高达 8809 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幅减少，除 2020 年有 0.5 吨的微量进口之外，其余期间没有发生进口，进口数量均为零。这些事实表明，日本厂商不以倾销价格无法大量对中国市场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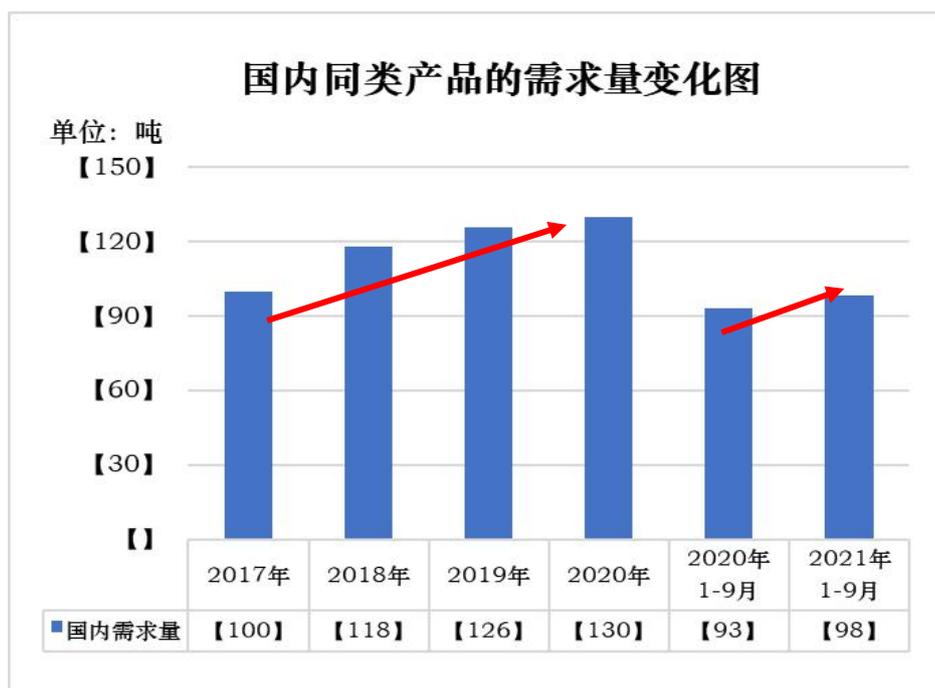
1.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中国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7年	【100】	-
2018年	【118】	17.96%
2019年	【126】	6.79%
2020年	【130】	3.28%
2020年1-9月	【93】	-
2021年1-9月	【98】	5.4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供需状况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数据，鉴于本案进口数量相对较少，且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只有申请人和南通汇羽丰两家企业经营同类产品，对外披露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7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7年的指数计算。】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消费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VDC-VC 共聚树脂的需求量保持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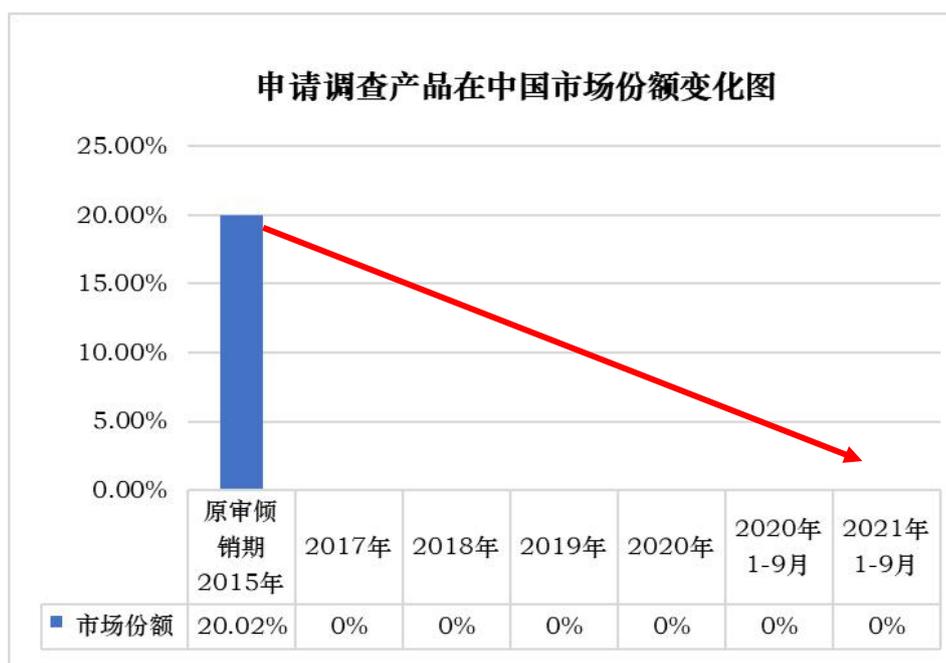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中国 VDC-VC 共聚树脂的需求量分别为【100】吨、【118】吨、【126】吨、【130】吨和【98】吨，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7.96%、6.79%和 3.28%，2020 年比 2017 年增长 30.10%，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 1-9 月进一步增长 5.48%。

1.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期间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原审案件倾销期 2015 年	20.02%	-
2017 年	0%	比原审倾销期下降了 20.02 个百分点
2018 年	0%	-
2019 年	0%	-
2020 年	0%	-
2020 年 1-9 月	0%	-
2021 年 1-9 月	0%	-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原审倾销调查期，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一度高达 20.0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在进口数量几乎为零的情况下，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也下降至 0%，已经暂时退出中国市场。这些事实表明，日本厂商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基本上为零，申请人无法对进口价格的变化进行分析。

根据反倾销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审调查期间，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逐年下降，2015 年比 2012 年累计大幅下降 43.50%，且存在 47.1%的倾销幅度。得益于这种低价、降价倾销策略，日本申请调查产品才能大量对中国出口，将出口数量维持在 8809-13186 吨、市场份额达到 18.78%-30.31%的较高水平。

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的进口对比充分说明，倾销是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的根本原因，如果不通过低价倾销，日本申请调查产品无法保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第二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我国对日本的进口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后，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商及或出口商从未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期间）复审的请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

性并无异议。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厂商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中国市场份额

对于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鉴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厂商几乎未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申请人无法测算其倾销幅度。

这一情况表明，日本厂商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有可能再度以倾销方式重新低价对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再度发生

1、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消费市场，对日本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可能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全球 VDC-VC 共聚树脂产能和需求量的分布情况

数量单位：吨

区域 \ 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预计
全球产能	157,000	163,000	163,000	163,000	163,000
其中：(1) 日本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占全球比例	57.32%	55.21%	55.21%	55.21%	55.21%
(2) 中国	【100】	【112】	【112】	【112】	【112】
占全球比例	【100】	【108】	【108】	【108】	【108】
(3) 其他地区	【100】	【100】	【100】	【100】	【100】
占全球比例	【100】	【96】	【96】	【96】	【96】
全球需求量	79,200	88,600	92,900	92,600	94,900
其中：(1) 中国	【100】	【118】	【126】	【130】	【131】
占全球比例	【100】	【105】	【107】	【111】	【109】
(2) 日本	32,300	34,200	35,600	33,200	34,500
占全球比例	40.78%	38.60%	38.32%	35.85%	36.35%
(3) 其他地区	【100】	【102】	【95】	【102】	【114】
占全球比例	【100】	【91】	【81】	【87】	【95】
全球过剩产能	77,800	74,400	70,100	70,400	68,100
过剩产能占全球产能比例	49.55%	45.64%	43.01%	43.19%	41.78%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供需状况说明》”；
（2）全球过剩产能 = 全球产能 - 全球需求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 2017-2021 年中国和其他地区同类产品产能和需求量数据，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鉴于本案中国只有申请人和南通汇羽丰两家企业经营同类产品，对外披露中国同类产品的产能和需求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销数据。为避免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人对中国同类产品的产能和需求量数据申请保密不予列出。同时，为避免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利用其他国家（地区）数据推算出中国同类产品的产能和需求量数据，申请人对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产能和需求量数据一并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中国和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产能和需求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7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7 年的指数计算。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 VDC-VC 共聚树脂的产能和需求量均呈增长趋势，其中：产能由 2017 年的 157,000 吨增至 2021 年的 163,000 吨，2021 年比 2017 年增长 3.82%；需求量由 2017 年的 79,200 吨增至 2021 年的 94,900 吨，2021 年比 2017 年增长 19.82%。从供需两端表现来看，全球 VDC-VC 共聚树脂产能严重过剩，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维持在 40-50% 之间。

VDC-VC 共聚树脂的下游用途主要为肠衣膜和保鲜膜。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肠衣膜消费市场，保鲜膜处在起步发展阶段。日本是全球最大的保鲜膜市场，肠衣膜也有一定的需求。欧美对肠衣膜和保鲜膜的需求相对较少，越南对肠衣膜存在一定的需求。因此，全球 VDC-VC 共聚树脂下游市场高度集中。

具体而言，中国所占市场份额最大，日本次之，其他地区包括欧盟、美国和越南等，市场份额相对较少。2021 年预计，中国需求量为【131】吨，占全球比重【109】，日本需求量为 34,500 吨，占全球比重 36.35%，其他地区需求量为【114】吨，占全球比重【95】。

由于下游市场高度集中，全球 VDC-VC 共聚树脂的产能也主要分布在日本和中国两个国家。日本生产规模全球最大，中国次之，其他地区为欧盟和美国。2021 年预计，日本产能 90,000 吨，占全球比重 55.21%，中国产能【112】吨，占全球比重【108】，其他地区产能【100】吨，占全球比重【96】。

通过比较不同国家（地区）VDC-VC 共聚树脂的产能和需求数据可以看出，中国产能和需求相对平衡，日本和其他地区的产能严重过剩，全球 VDC-VC 共聚树脂产能过剩主要来自于日本。根据反倾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在产能已经完全可以满足本土需求的情况下，日本吴羽在 2015 年新建了一套 3 万吨生产装置，导致日本两家生产企业总产能进一步扩大至

90,000 吨，造成产能进一步过剩（具体请参见“附件五：吴羽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装置扩产证明”）。2021 年，预计日本过剩产能为 55,000 吨，占全球过剩产能的 81.50%。

因此，在全球 VDC-VC 共聚树脂下游市场高度集中的背景之下，需求规模最大且保持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无疑对日本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日本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只有中国市场才有可能消化日本大量过剩产能，其他市场由于需求量较少对于缓解日本过剩产能的作用相对有限。

2、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再度发生

2.1 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生产能力

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生产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预计
产 能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产 量	36,000	38,000	39,000	37,000	39,000
开工率	40.00%	42.22%	43.33%	41.11%	43.33%
闲置产能	54,000	52,000	51,000	53,000	51,00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60.00%	57.78%	56.67%	58.89%	56.67%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供需状况说明》”；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日本是全球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国家，具有强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能力。2017 年至 2021 年，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产能保持不变，年产能维持 90,000 吨。但是，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装置的开工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只有 40%-43.3%。相应地，同期闲置产能高达 51,000-54,000 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56.67%-60%。

因此，如果终止对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再度发生。

2.2 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出口能力

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预计
产 能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需求量	32,300	34,200	35,600	33,200	34,50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57,700	55,800	54,400	56,800	55,50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64.11%	62.00%	60.44%	63.11%	61.67%

注：（1）产能和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供需状况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尽管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需求量呈增长趋势，由 2017 年的 32,300 吨增至 2021 年预计的 34,500 吨，但与巨大的产能相比，市场严重供过于求，2017 年至 2021 年的过剩产能高达 54,400-57,700 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60.44%-64.11%。也就是说，这部分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消费市场。在全球下游市场高度集中且其他消费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小的背景之下，中国市场无疑对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日本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巨大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其 VDC-VC 共聚树脂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再度发生。

2.3 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5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预计
总出口量	12,351	3,613	3,763	3,367	3,731	4,491
对越南出口数量	3,542	3,613	3,763	3,367	3,731	4,491
对中国出口数量	8,809	0	0	0	0.5	0
对中国出口量 占总出口量比例	71%	0%	0%	0%	0%	0%

注：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出口数量请参见“附件六：关于日本 PVDC 出口数据的统计和说明”。

日本是全球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出口国，反倾销原审案件倾销调查期（2015 年），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总出口量一度高达 12,351 吨，占其总产量的比例也达到了 30% 左右的较高水平。由于全球 VDC-VC 共聚树脂下游市场高度集中的特点，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主要是对中国和越南两个国家出口，2015 年中国市场一度是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最大的出口市场，占其出口比例一度高达 71%，越南占出口比例为 29%。这些历史数据表明，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对外出口是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厂商消化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中国市场则是最主要的出口市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因受中国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幅减少，暂时退出中国市场。同期，日本对越南出口数量基本保持稳定，维持在 3500-4000 吨左右，主要由日本吴羽出口给其在越南投资设立的肠衣膜工厂。总的来看，受对中国出口减少的不利影响，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总出口数量由 2015 年的 12,351 吨大幅减少至 2021 年的 4,491 吨。这一事实表明，由于缺乏更多的出口渠道，导致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对中国出口的减少数量无法大规模转移到包括越南在内的全球其他市场进行消化。

因此，基于全球 VDC-VC 共聚树脂下游市场高度集中的特点、中国市场在反倾销原审案件调查期对日本出口的重要地位，以及日本过剩产能无法大规模转移到其他市场进行消化的情况，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厂商极有可能会重新扩大生产，将闲置和过剩产能再度以倾销方式转移到中国市场，而且由于其产能相比原审调查期进一步扩大，其再度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更加严重。

2.4 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对中国市场出口情况

根据反倾销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审调查期间，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对中国出口价格逐年下降，2015 年比 2012 年累计大幅下降 43.50%，且存在 47.1% 的倾销幅度。由于这种低价、降价倾销策略，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才能大量对中国出口，将出口数量维持在 8809-13186 吨、市场份额达到 18.78%-30.31% 的较高水平。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幅减少，除 2020 年有 0.5 吨的微量进口之外，其余期间对中国出口数量均为零，暂时退出中国市场。

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的数据对比充分表明，倾销是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的主要手段，如果不通过低价倾销，日本厂商无法保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因此，

如果终止对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反倾销措施，为了重新获得在华市场份额，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再度发生。

2.5 日本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消费市场，而且具有用户少、市场集中、一两家企业独大的特性（主要是双汇和金锣），可以大量消化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反倾销原审调查期间，中国两大下游用户双汇和金锣就已经是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企业的最主要客户。尤其是双汇公司，其还与日本吴羽存在合作关系，与第三方共同合资在中国成立了一家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企业，即南通汇羽丰公司。考虑到这种合作背景，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极有可能会重新大量进入中国市场，加大了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再度向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而且，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的经营活动，日本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也仍然较为健全。在反倾销原审案件中，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不仅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给双汇、金锣等下游客户，日本吴羽还通过中国关联公司“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口 VDC-VC 共聚树脂然后再转售给中国下游客户。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依然存续，并在中国正常开展运营活动。另外，中国毗邻日本，日本对中国出口也具有运距短、运费相对便宜的竞争优势。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竞争便利条件，来重新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加大了再度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四）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对中国市场的倾销可能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对中国市场出口在原审案件调查期内存在倾销的历史，日本厂商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以及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厂商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中国市场份额等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有可能再度发生；
- 2、全球 VDC-VC 共聚树脂下游市场高度集中，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需求量由 2017 年的【100】吨增至 2021 年的【131】吨，占全球市场份额亦由 2017 年的【100】上升至 2021 年的【109】。而且，中国市场具有用户少、市场集中、一两家企业独大的特点（主要是双汇和金锣），可以大量消化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因此，在日本市场严重供过于求而其他市场消费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需求规模最大且

保持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无疑对日本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有且只有中国市场才有可能消化日本大量过剩产能，中国市场是日本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

- 3、日本是全球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国家，具有强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能力。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产能高达 90000 吨，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55.21%-57.32%。但是，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产能严重供大于需，开工率也处于较低水平，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过剩产能高达 54,400-57,700 吨，闲置产能高达 51,000-54,000 吨，占中国市场需求量的比例处于极高水平。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厂商随时可以释放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加大了其再度对中国市场的倾销的可能性；
- 4、日本是全球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出口国家，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反倾销原审案件倾销调查期（2015 年），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出口数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达到了 30%左右，中国市场占日本总出口数量的比例高达 71%，表明对外出口是其消化 VDC-VC 共聚树脂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中国市场则是日本厂商最主要的出口市场。在全球下游市场高度集中的背景下，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主要是对中国和越南出口，导致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由于缺乏更多的出口渠道可以大量消化过剩产能，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总出口量大幅减少，对中国出口的减少数量无法大规模转移到包括越南在内的全球其他市场进行消化。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厂商极有可能重新扩大生产，将闲置和过剩产能再度以倾销方式转移到中国市场，而且由于其产能相比原审调查期进一步扩大，其再度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更加严重；
- 5、日本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一方面，中国下游市场高度集中，主要下游用户（如双汇和金锣等）在原审反倾销案件调查期都是日本厂商的主要客户，而且日本吴羽还与双汇存在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日本相关厂商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比如日本吴羽仍然可以通过中国关联公司“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迅速在中国开展出口业务。另外，中国毗邻日本，日本对中国出口具有运距短、运费相对便宜的竞争优势。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这些市场竞争优势加大了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再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对中国市场的倾销有可能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调查国家的范围仅为日本，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中国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的损害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损害调查期内（本申请书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压低作用。由于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倾销进口产品持续大幅降价的情况下，国内产业被迫通过不断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倾销进口产品竞争。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由于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压低，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幅远低于销售数量的增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下降，税前利润持续大幅下降，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下降，开工率总体下降，期末库存总体增长。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

中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被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选择有重要影响。本案中，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减少的具体情况并未改变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直接竞争关系及其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虽然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下降趋势，但其市场份额一直维持在20%左右。被调查产品持续大幅降价，并通过其价格影响力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持续压低，进而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本案申请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企业，且其 VDC-VC 共聚树脂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构成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对说明国内整个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状况具有代表性。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应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通过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生产损害调查期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以及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如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

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反倾销措施实施期末，由于销售价格上涨受到抑制，价格涨幅小于成本涨幅，导致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经营性指标大幅下滑。而且，国内产业是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研发、扩产和技术改造，整个产业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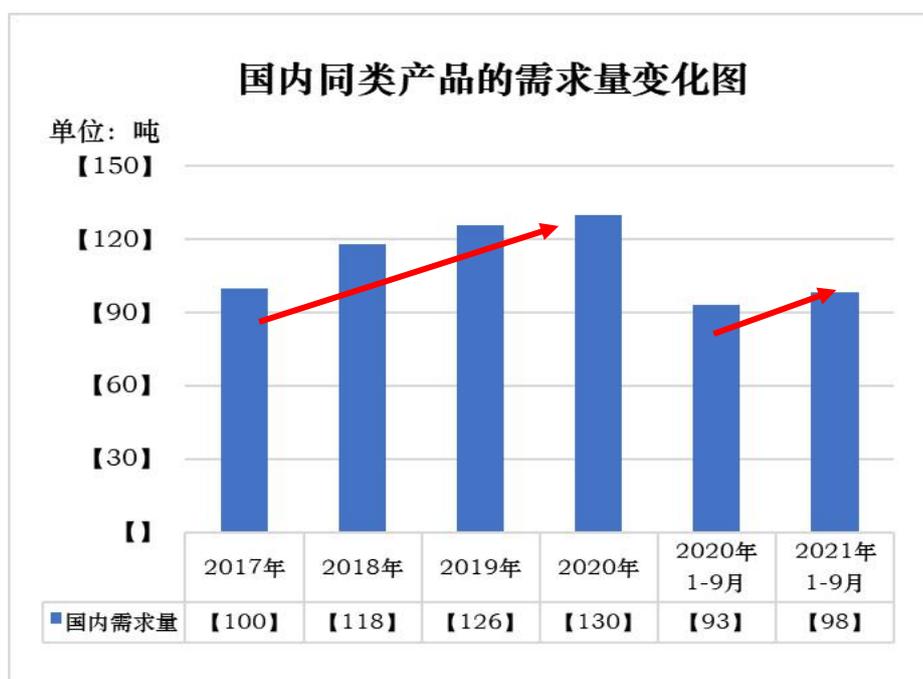
2.1 中国需求量的变化

中国 VDC-VC 共聚树脂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
2018 年	【118】	17.96%
2019 年	【126】	6.79%
2020 年	【130】	3.28%
2020 年 1-9 月	【93】	
2021 年 1-9 月	【98】	5.4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供需状况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数据，鉴于本案进口数量相对较少，且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只有申请人和南通汇羽丰两家企业生产

经营同类产品，对外披露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7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7 年的指数计算。】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的需求量保持增长趋势。其中，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17.96%，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6.79%，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3.28%，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 1-9 月增长 5.48%。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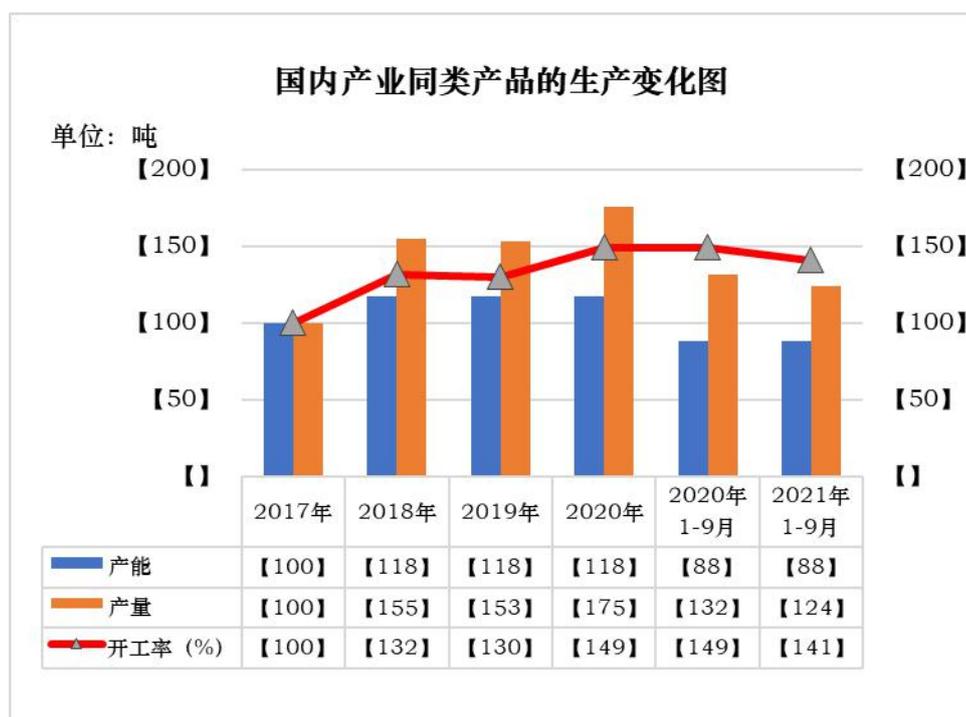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变化幅度	产量	变化幅度	开工率	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	【100】	-	【100】	-
2018 年	【118】	17.65%	【155】	54.83%	【132】	提高【32】个百分点
2019 年	【118】	0.00%	【153】	-1.11%	【130】	下降【2】个百分点
2020 年	【118】	0.00%	【175】	14.62%	【149】	提高【19】个百分点
2020 年 1-9 月	【88】	-	【132】	-	【149】	-
2021 年 1-9 月	【88】	0.00%	【124】	-5.53%	【141】	下降【8】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生产能力。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7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7 年的指数计算。正文部分如涉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具体数值，将以表格指数相应进行替代。**如无特殊说明，以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其他相关指标数据均以相同方式进行保密处理，不再重复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有所增长，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17.65%，之后保持不变。

开工率 2018 年比 2017 年提高【32】个百分点，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2】个百分点，2020 年比 2019 年提高【19】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 1-9 月下降【8】个百分点。

产量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54.83%，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1.11%，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14.62%，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 1-9 月减少 5.53%。

总体来看，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以及在国内需求增长的带动下，国内产业的装置产能得到了释放，开工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反倾销措施实施期末，开工率已经出现下滑，产量也相应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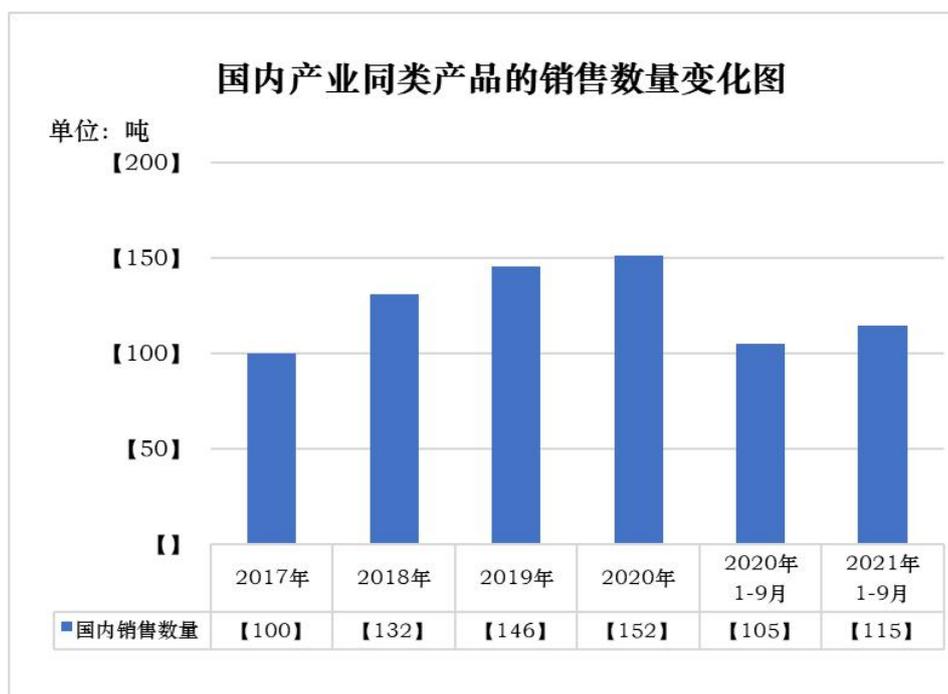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销售数量	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
2018 年	【132】	31.54%
2019 年	【146】	10.76%
2020 年	【152】	4.17%
2020 年 1-9 月	【105】	-
2021 年 1-9 月	【115】	8.87%

注：销售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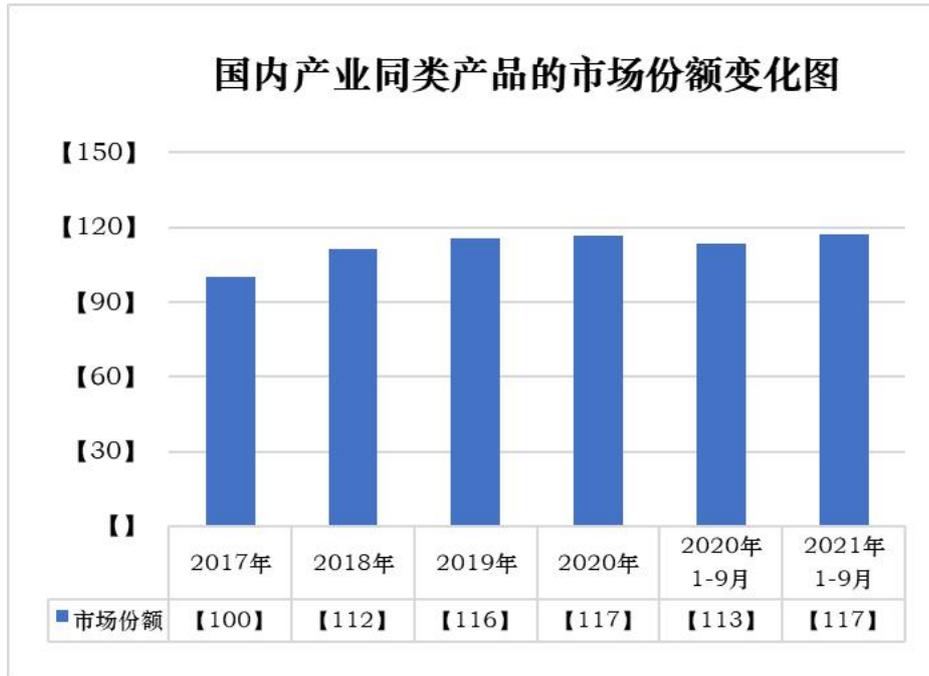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2018年比2017年增长31.54%，2019年比2018年增长10.76%，2020年比2019年增长4.17%，2021年1-9月比2020年1-9月增长8.87%。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期间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17年	【100】	-
2018年	【112】	提高【12】个百分点
2019年	【116】	提高【4】个百分点
2020年	【117】	提高【1】个百分点
2020年1-9月	【113】	-
2021年1-9月	【117】	提高【4】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销售数量 / 需求量。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2018 年比 2017 年提高【12】个百分点，2019 年比 2018 年提高【4】个百分点，2020 年比 2019 年提高【1】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 1-9 月提高【4】个百分点。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
2018 年	【492】	391.91%
2019 年	【278】	-43.55%
2020 年	【619】	122.88%
2020 年 1-9 月	【855】	-
2021 年 1-9 月	【578】	-32.3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391.91%，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43.55%，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122.88%，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 1-9 月减少 3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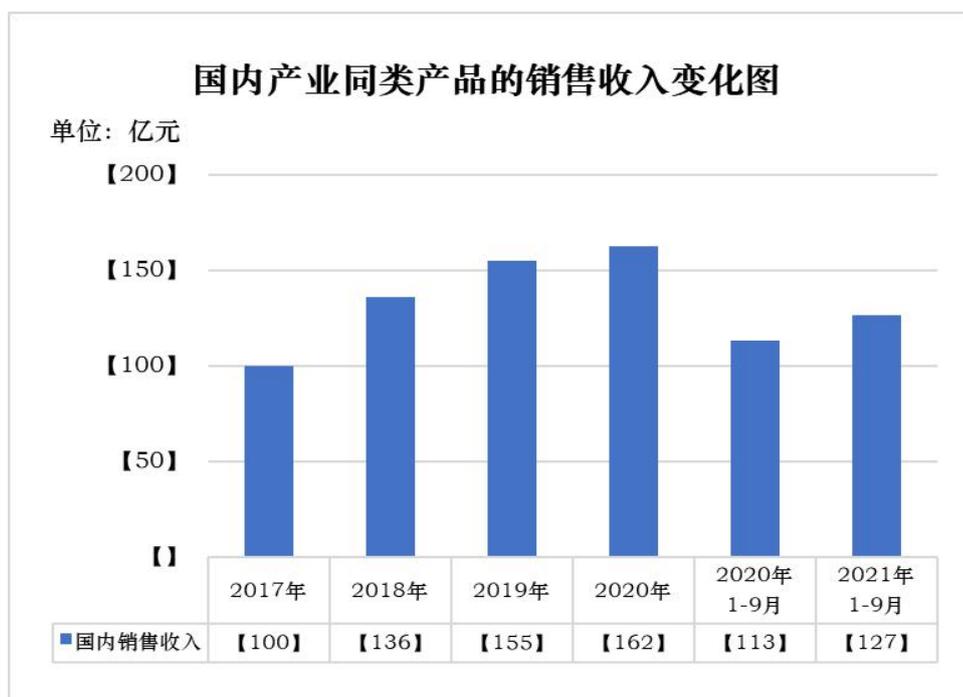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销售收入	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
2018 年	【136】	35.98%
2019 年	【155】	14.08%
2020 年	【162】	4.69%
2020 年 1-9 月	【113】	-
2021 年 1-9 月	【127】	12.19%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35.98%，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14.08%，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4.69%，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 1-9 月增长 12.19%。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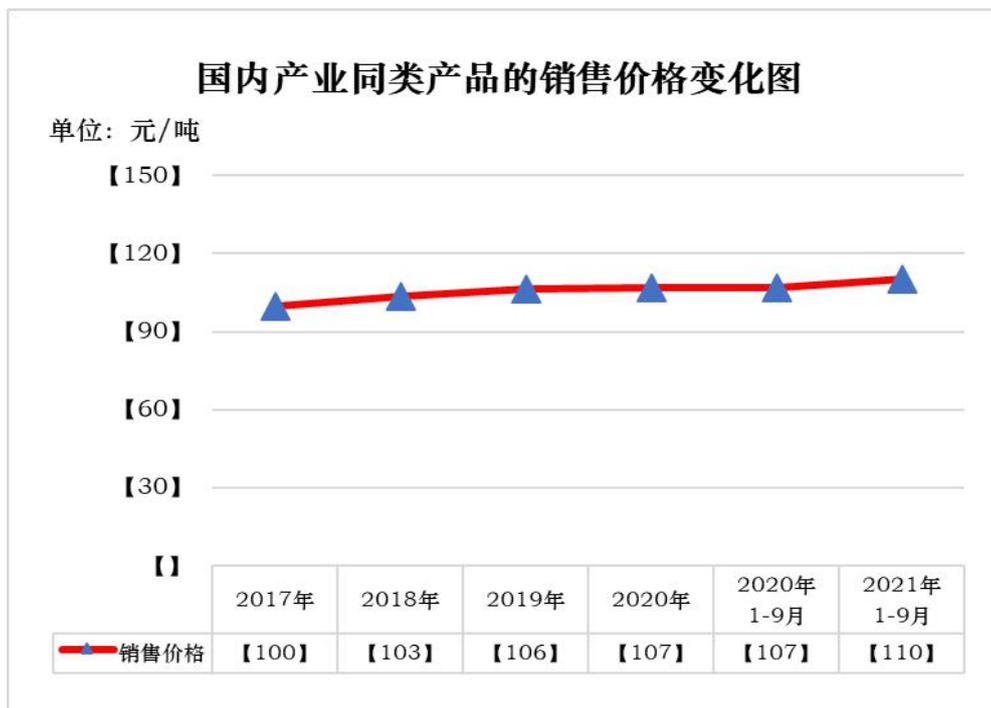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价格	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
2018 年	【103】	3.38%
2019 年	【106】	3.00%
2020 年	【107】	0.50%
2020 年 1-9 月	【107】	-
2021 年 1-9 月	【110】	3.0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销售价格 = 销售收入 / 销售数量。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呈上涨趋势，2018年比2017年上涨3.38%，2019年比2018年上涨3.00%，2020年比2019年上涨0.50%，2021年1-9月比2020年1-9月上漲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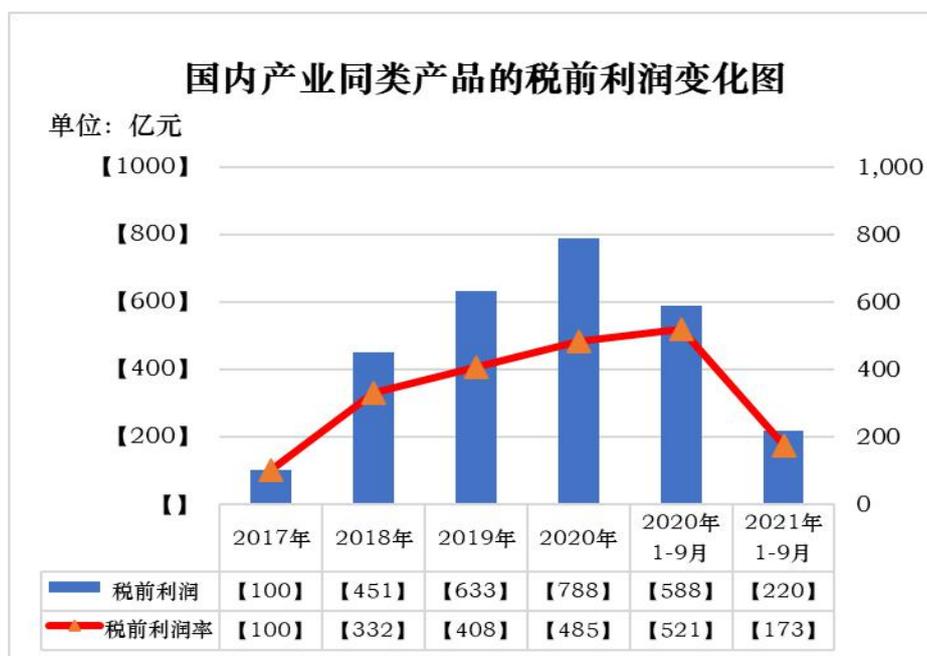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	变化幅度
2017年	【100】		【100】	-
2018年	【451】	350.85%	【332】	提高【232】个百分点
2019年	【633】	40.51%	【408】	提高【77】个百分点
2020年	【788】	24.33%	【485】	提高【77】个百分点
2020年1-9月	【588】	-	【521】	-
2021年1-9月	【220】	-62.66%	【173】	下降【348】个百分点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期末出现明显下滑。税前利润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350.85%，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40.51%，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24.33%，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 1-9 月减少 62.66%。同期，税前利润率由 2017 年的【100】上升至 2020 年的【485】，2021 年 1-9 月下降至【173】。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投资总额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	【100】	【100】	-
2018 年	【108】	7.62%	【451】	【419】	提高【319】个百分点
2019 年	【139】	29.59%	【633】	【454】	提高【35】个百分点
2020 年	【142】	1.76%	【788】	【555】	提高【101】个百分点
2020 年 1-9 月	【141】	-	【588】	【417】	-
2021 年 1-9 月	【142】	0.67%	【220】	【155】	下降【262】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总额和投资收益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呈增加趋势，2018年比2017年增长7.62%，2019年比2018年增长29.59%，2020年比2019年增长1.76%，2021年1-9月比2020年1-9月增加0.67%。

受税前利润总体增长的影响，同期投资收益率总体也呈上升趋势，2018年比2017年提高【319】个百分点，2019年比2018年提高【35】个百分点，2020年比2019年提高【101】个百分点，2021年1-9月比2020年1-9月下降【26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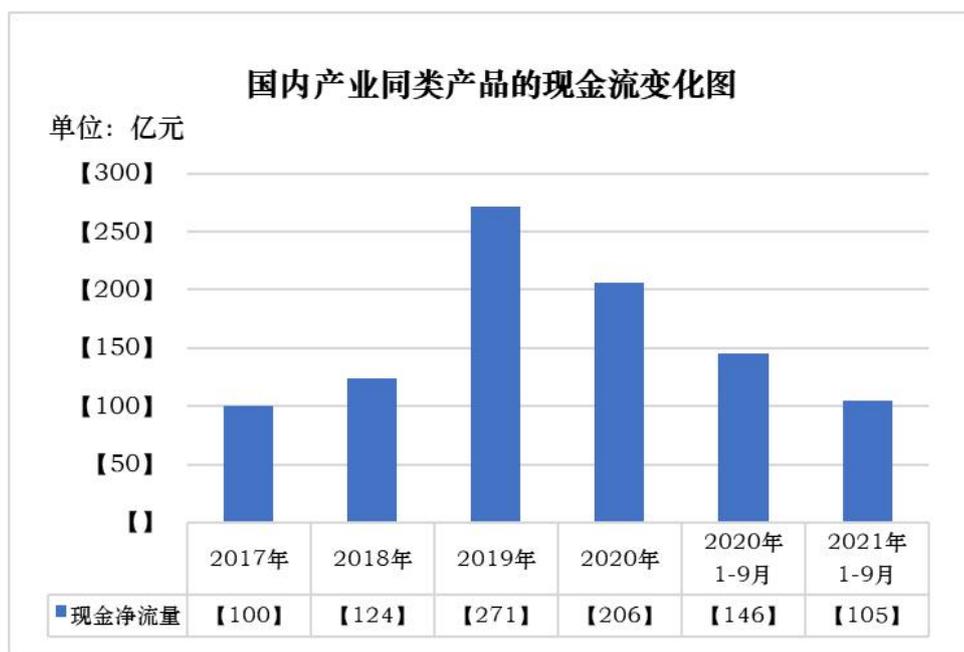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7年	【100】	-
2018年	【124】	24.05%
2019年	【271】	118.79%
2020年	【206】	-24.01%
2020年1-9月	【146】	-
2021年1-9月	【105】	-28.16%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呈先增后降的变化趋势。2018年比2017年增长24.05%，2019年比2018年增长118.79%，2020年比2019年减少24.01%，2021年1-9月比2020年1-9月减少28.16%。

2.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期间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7年	【100】	-	【100】	-
2018年	【101】	0.77%	【90】	-9.97%
2019年	【85】	-15.65%	【116】	28.58%
2020年	【82】	-3.17%	【123】	6.63%
2020年1-9月	【82】	-	【80】	-
2021年1-9月	【82】	-0.47%	【98】	22.8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0.77%，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15.65%，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3.17%，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 1-9 月减少 0.47%。

同期，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除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9.97% 之外，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28.58%，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6.63%，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 1-9 月增长 2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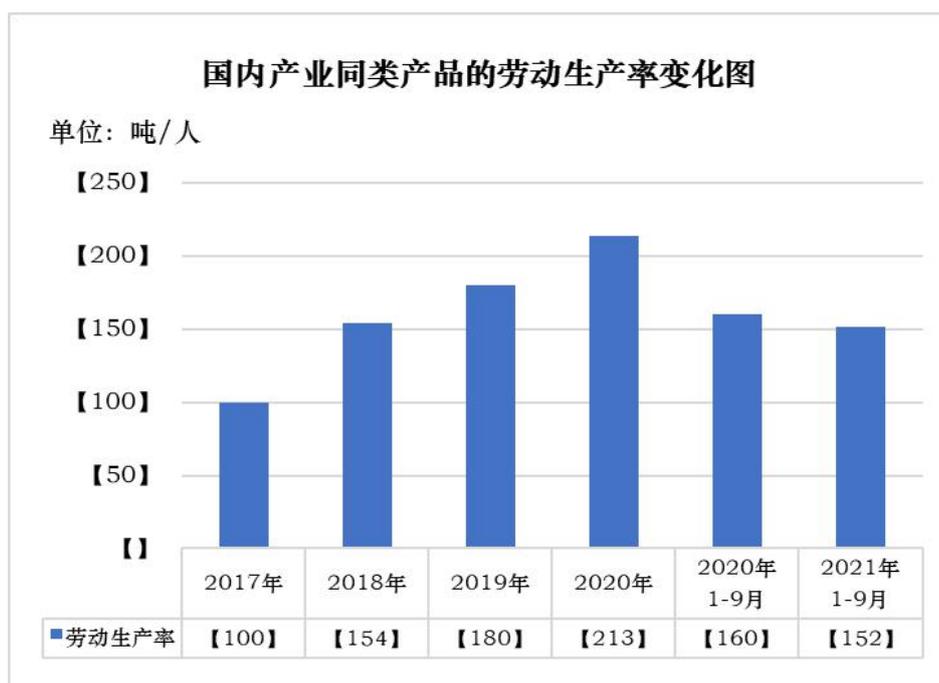
2.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
2018 年	【154】	53.65%
2019 年	【180】	17.23%
2020 年	【213】	18.37%
2020 年 1-9 月	【160】	-
2021 年 1-9 月	【152】	-5.09%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受产量减少而有所下降。其中，2018 年比 2017 年提高 53.65%，2019 年比 2018 年提高 17.23%，2020 年比 2019 年提高 18.37%，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 1-9 月下降 5.09%。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大幅增长的利好作用下，国内产业抓住机遇并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多个经济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印象，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日本是全球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国家，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占中国市场需求量的比例处于极高水平，始终对国内产业构成巨大的威胁。在没有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下，如果日本厂商利用倾销手段将产品重新大量出口至中国市场，国内市场、国内产业将很容易受到日本进口产品的冲击和打压。

第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并不稳定。尤其是调查期末，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 1-9 月，包括产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等重要生产经营指标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或减少，尤其是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流出现了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已经表现出明显的脆弱性。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进口产品重新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势必会破坏国内市场供需秩序，加剧市场竞争，造成价格下滑，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效益造成进一步的负面影响。

第三、VDC-VC 共聚树脂的技术门槛较高，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继续投入巨额资金进行研发、扩产和技术改造，投入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而且，国内产业未来也仍将面临着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降低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巨大压力。

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日本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并对国内市场供需秩序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届时仍然较为脆弱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和损害。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日本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日本是全球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国，年产能高达 90,000 吨，2021 年占全球产能比例为 55.21%。

在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市场极度饱和、增长空间有限的情况下，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产能大量过剩。2017 年至 2021 年，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年过剩产能分别为 57,700 吨、55,800 吨、54,400 吨、56,800 吨和 55,500 吨，过剩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60.44%-64.11%。2021 年，日本过剩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比例高达【80%-120%】。

尤其是，这部分过剩产能包含了很大比例的闲置产能，在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的情况下，2017 至 2021 年的实际闲置产能分别为 54,000 吨、52,000 吨、51,000 吨、53,000 吨和 51,000 吨，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56.67%-60%。2021 年，日本闲置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比例高达【80%-120%】，也就是说，如有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重新抢占中国市场份额，日本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市场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可以为其重新大量对中国出口提供保障，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能力将大大提高，其对中国出口数量将很可能大量增加。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日本过剩产能或闲置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比例数据。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鉴于本案中国只有申请人和南通汇羽丰两家企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对外披露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鉴于披露日本过剩产能或闲置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比例数据，可以导致相关利害关系方推算出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数据，为避免披露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人对日本过剩产能或闲置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比例数据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形式表示日本过剩产能或闲置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比例。】

2、日本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是全球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出口国，具有强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出口能力。反倾销原审案件倾销调查期（2015 年），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的总出口量一度高达 12,351 吨，占其总产量的比例也达到了 30%左右的较高水平。这表明对外出口是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厂商消化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由于全球 VDC-VC 共聚树脂下游市场高度集中的特点，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主要是对中国和越南两个国家出口。反倾销原审案件倾销调查期（2015 年），日本对中国出口数量占其总出口数量的比例一度高达 71%，表明中国市场是日本厂商最主要的出口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由于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幅减少，也相应导致日本总出口数量由 2015 年的 12,351 吨大幅减少至 2021 年的 4,491 吨，进一步表明中国市场对日本厂商的重要性，由于出口销售渠道的局限性，日本厂商无法将对中国出口的产品大规模转移到包括越南在内的其他消费市场进行消化。

因此，在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产能严重供过于求的背景之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厂商很可能会重新恢复对中国出口，将过剩产能再度以倾销方式转移到中国市场，而且由于其产能相比原审调查期进一步扩大，其再度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更加严重，其对中国出口数量将因此很可能大量增加。

3、中国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全球 VDC-VC 共聚树脂下游市场高度集中，中国和日本是全球两个最主要的消费市场。具体而言，中国所占市场份额最大，日本次之，其他地区包括欧盟、美国和越南等，市场份额相对较少。2021 年预计，中国需求量为【131】吨，占全球比重【109】，日本需求量为 34,500 吨，占全球比重 36.35%，其他地区需求量为【114】吨，占全球比重【95】。

而且，中国市场的表现无疑是最突出的。一方面，中国不仅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而且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由 2017 年的【100】吨增至 2021 年的【131】吨，占全球市场份额亦由 2017 年的【100】上升至 2021 年的【109】。无论是需求绝对量，还是所占全球市场份额，中国市场均遥遥领先于其他消费市场。另一方面，中国市场还具有用户少、市场集中、一两家企业独大的特点（主要是双汇和金锣），可以大量消化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

因此，在全球下游市场高度集中、日本市场严重供过于求而其他市场消费规模相对较小的背景之下，需求规模最大且保持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无疑对日本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有且只有中国市场才有可能消化日本大量过剩产能，中国市场是日本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可能会重新恢复对中国出口，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4、日本在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日本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首先，中国下游市场高度集中，主要下游用户（如双汇和金锣）在原审反倾销案件调查期都是日本厂商的主要客户。尤其是双汇公司，其还与日本吴羽存在合作关系，与第三方共同合资在中国成立了一家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企业，即汇羽丰公司。其次，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的经营活动，日本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也仍然较为健全。在反倾销原审案件中，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不仅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给双汇、金锣等下游客户，日本吴羽还通过中国关联公司“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口 VDC-VC 共聚树脂然后再转售给中国下游客户。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依然存续，并在中国正常开展运营活动。再次，中国毗邻日本，具有运距短、运费相对便宜的竞争优势。

因此，鉴于日本厂商对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并且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且与主要下游客户长期保持合作关系，申请人认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随时可以利用这些便利条件，重新恢复对中国出口业务并加以扩张，加大了其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幅增长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有可能再度成为日本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根据反倾销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日本申请调查产品之所以能够大量对中国出口，将出口数量维持在 8809-13186 吨、市场份额达到 18.78%-30.31% 的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申请调查产品的持续降价，尤其是倾销调查期存在 47.1% 的巨大倾销幅度。而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幅减少，基本上退出中国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的进口数据变化表明，倾销是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的主要手段，如果不通过低价倾销，日本厂商无法保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通过上文分析，中国市场对产能严重过剩的日本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将充分利用其竞争优势，重新恢复对中国市场出口，再度将大量过剩产能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可能会大量增加。为抢占中国市场份额，日本厂商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再度发生。

中国 VDC-VC 共聚树脂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在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消费者评价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二者之间可以相互替代的情况下，如原审最终裁定所述，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选择有重要影响，价格因素将继续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

鉴于国内产业目前已经在中国市场上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日本厂商只有通过低价或降价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而且，中国 VDC-VC 共聚树脂市场的下游用户比较集中，下游用户在议价时通常具有相对优势，日本厂商要重新获得市场份额，势必会在价格方面做出让步，通过低价、降价策略来实现这一目标。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会以低价、降价的方式再度向中国倾销。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保持上涨趋势，2020 年比 2017 年上涨 7.02%，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 1-9 月进一步上涨 3.05%，并促使国内产业的利润水平获得一定的增长和提高。也就是说，目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下获得恢复性发展，主要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

尽管如此，如以下方面所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仍非常敏感，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首先，如上文所述，日本和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两大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国家，尤其是日本厂商占全球产能超过 50%以上，中国又是全球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消费国，在反倾销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也是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最大的出口市场。尤其是，日本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比例处于极高水平。因此，如果日本产品大量进入中国市场，其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的变化对中国市场的供需秩序和市场价格会产生重大影响。

其次，中国 VDC-VC 共聚树脂市场的下游用户高度集中，下游用户在产品采购议价时通

常具有相对优势。在反倾销原审调查期内，包括双汇和金锣在内的下游企业都是日本厂商的主要下游客户，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吴羽也与双汇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将不再受到任何限制，将可以重新恢复对包括双汇、金锣等下游客户的出口。这必然会导致部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被日本申请调查产品所替代。国内产业在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应用和产品议价中，话语权将会因为进口产品的低价竞争而被严重削弱。如果申请调查产品重新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其低价倾销行为势必会通过国内市场下游用户的议价压力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影响，国内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维持生产稳定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

再次，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随着国内产业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产能得到充分释放，国内产业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供需基本平衡。但是，如果由于日本进口产品低价、降价导致下游用户采购进口产品并替代国内同类产品，国内市场的供需秩序将会遭到破坏，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末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上涨受到抑制，价格幅度明显小于原材料价格涨幅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会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而被进一步遭受抑制甚至压低，进而导致利润水平进一步下滑。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申请调查产品极有可能会以低价、降价的倾销方式重新抢占中国市场，并压低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五）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势必会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等市场竞争条件，重新大量低价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届时，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日本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很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并继续或再度遭受严重的损害。

国内产业生产装置有可能会被迫减产，造成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进一步下滑，并影响到市场供应。产量减少会导致销量相应减少，因此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很有可能受到挤占而大幅下降。同时，国内产业为了维持市场份额，将会被迫降价竞争，进而会进一步降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导致无法实现应有的利润空间和规模效益，而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扩产、研发和技改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得不到进一步的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最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恢复和发展将受到严重阻碍，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再次受到严重削弱。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多个经济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增长或上升趋势；
- 2、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仍然较为脆弱，始终面临日本厂商的巨大威胁。尤其是反倾销措施实施期末，2021年1-9月比2020年1-9月，包括产量、开工率、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等重要生产经营指标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或减少。另外，VDC-VC共聚树脂的技术门槛非常高，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国内产业持续投入巨额资金进行扩产、研发和技改，投入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未来也仍然面临着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降低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压力；
- 3、 日本是全球最大的VDC-VC共聚树脂生产国，但其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日本厂商拥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在全球下游市场高度集中在中国和日本两国的情况下，需求规模最大且保持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日本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日本厂商势必会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等竞争条件，重新恢复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并将更多产品出口到中国市场；
-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会再度以低价、降价倾销的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在面对进口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和维持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被迫大幅降价与之竞争；
- 5、 受上述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日本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由于被迫降价竞争，进而会进一步降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导致无法实现应有的利润空间和规模效益。而且，由于市场份额受到挤占，国内生产企业极有可能会被迫减产，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将会进一步下滑，并影响到市场供应。届时，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将会再度恶化，巨额投资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VDC-VC共聚树脂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此次 VDC-VC 共聚树脂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进一步消除倾销造成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损害性影响。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鉴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可能会再度对中国进行倾销，将会再次破坏了中国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进一步维持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保障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共利益。

PVDC 共聚树脂具有优良的阻隔性能，是安全食品包装材料的重要原料，其产品包括 VDC-VC 共聚树脂、VDC-MA 共聚树脂等不同类型产品。由于 PVDC 共聚树脂生产技术门槛非常高，过去只由少数外国企业所垄断，比如美国陶氏（现被韩国 SK 收购）、比利时苏威、日本吴羽和旭化成等。这些外国企业长期对中国严格进行技术封锁和应用封锁。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在 VDC-VC 共聚树脂领域率先获得突破性进展。但是，整个 PVDC 产业仍处于发展初期，需要国家和政府加以保护和扶持。而且，VDC-VC 共聚树脂只是其他类型 PVDC 共聚树脂的发展基础，其他类型的 PVDC 共聚树脂（比如 VDC-MA 共聚树脂、VDC-AN 共聚树脂等）仍是国内产业今后高阻隔包装材料的发展方向。目前，在这些其他领域，国内产业虽然在技术方面开始有所突破，但尚未完全实现产业化及批量化应用，研发费用还将持续大量投入。

在这种背景下，通过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保护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更显得尤为重要。因为整个 PVDC 产业的建立和发展需要以 VDC-VC 共聚树脂的生产技术为依托，只有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能够健康发展，能够获得利润，企业才有动力开展更多的研发和创新，才能有更多资金反哺 PVDC 其它产品，进而带动整个 PVDC 产业的全面发展，并实现国产替代。

如果任由进口产品再度在中国市场倾销并压制国内产业的成长，一旦导致国内企业不得不退出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领域，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多年来在该产品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心血和投资将付诸东流。如果任由进口产品将国内产业打垮，包括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在内的整个国内 PVDC 产业的未来发展也将受制于人。因此，对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亦符合国内产业政策，符合公共利益。

而且，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并不会严重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完全能够满足国内下游用户对 VDC-VC 共聚树脂在数量方面和质量方面的需求：

首先，国内产业现有产能与需求量基本持平，如果能够保持正常开工，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在数量上完全可以满足国内下游产业的需求。而且，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完全挡在国门外。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的进口行为不会受到任何限制。另外，欧美等国的 VDC-VC 共聚树脂也不会受到反倾销措施的约束，可以丰富下游企业的选择渠道，更好地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其次，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的先进程度与日本企业相当，同类产品质量完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进口产品完全能够互相替代，包括双汇、金锣等国内主要下游用户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质量也予以了充分的肯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质量完全能够满足国内下游用户对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在质量方面的要求。

再次，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生产经营。

一方面，在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国内下游行业严重依赖日本进口产品。而且，日本厂商为了维持在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试图通过低价、倾销策略来打压国内产业的发展。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产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市场最稳定的产品来源，对下游行业过度依赖进口产品起到了很好的改善作用。而且，国内产业也没有因为反倾销措施而盲目抬高价格、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涨幅只有 10%左右，但是国内产业却通过产能释放实现了更多的规模效益，并充分保障了下游市场的供应稳定和成本稳定。

另一方面，申请人认为，上游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反倾销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VDC-VC 共聚树脂下游产业才能基于 VDC-VC 共聚树脂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一旦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受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而再次陷入困境时，将给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及其下游产业利益造成巨大的威胁和压力，势必使国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对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存在脆弱性。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 VDC-VC 共聚树脂的倾销行为有可能再度发生，原产于日本的进口 VDC-VC 共聚树脂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 VDC-VC 共聚树脂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 VDC-VC 共聚树脂按照商务部 2017 年第 17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国内同类产品的总需求量、国内同类产品总产能、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或以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全球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供需状况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7 年—2021 年版
- 附件五： 吴羽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装置扩产证明
- 附件六： 关于日本 PVDC 出口数据的统计和说明
- 附件七：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